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继续就重组事宜进行论证与磋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尚待确定。公司原预计2016年5月18日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